

的兴建，建筑工具不断更新，由手工工具逐步发展为电动、机械工具。至1985年全县建筑单位主要有：混凝土拌和机、灰浆搅拌机、磨石机、抹光机、插入式震动机、钢丝调直机、拉丝机、卷扬机、打夯机、灌浆机、电焊机、轧头机、切管机、喷漆机、载重汽车、塔式起重机、中型拖拉机、金属切削机床、螺丝绞床、刀片磨床、榫机、圆盘锯、带锯、凿洞机、平板刨、压刨机、磨锯机、架设工具逐步改用钢管脚手架、井字架，据1985年统计，全县建筑单位共有主要机械设备2766台件，机械设备总功率为16843瓩。

第三节 建筑技术

上虞县历史悠久，传统的寺庙建筑、规模宏大，布局对称，造型别致，工艺精巧，具有地方特色，其中最为完整的是曹娥孝女庙，孝女庙始建于宋朝元祐八年（公元1093年），后几度毁坏，又几经重建、扩建。现有庙宇于民国二十三年（公元1934年）建成。1984年有县拨款24万元，又修葺一新，主要建筑有前、后大殿、曹娥墓、碑廊、双桧亭、饮酒亭和土谷祠等。全部建筑群体完整，占地7000平方米，建筑结构系木柱、石柱、土墙、砖墙和灰瓦顶面，主要殿堂为歇山式大屋顶，殿宇巍峨、雕梁画栋、气势壮观。

居民用房多建于清末、民国初期，以平屋居多，城镇临街建筑有部分低矮楼房、房屋相互毗邻，不留间隙。质量较高的住房均建有封火墙，以防火患。更有一些深宅大院，一门而入，四厅、五厅相连，内置假山、庭院、楼阁相通，其使用功能分正堂、客厅、书房、厢房、卧室、闺楼、厨房、杂屋，此类房屋均为官吏、富户所居。除此，则为随地形而建的不规则布局的房屋。住房结构多为木穿斗结构，有3

柱落地、4柱落地、5柱落地、7柱落地不等。山墙、后墙城镇以砖见多；乡村平原以土墙为主；山区以石、土为主；海滨区以草隔墙，里外墙壁皆以石灰抹面粉饰，地面有石板、砖、木板、三合土几种。

解放后，五十年代仍沿袭传统的建筑习惯，营造设计简单，一般为木穿斗砖木结构和土木结构。六十年代始，发展到砖木结构和少量砖混结构。至七十年代，清水混水砖墙、槽形平板预制钢筋混凝土楼板的砖混结构已成为建筑定向。

七十年代末至1985年，建筑技术进入发展阶段，新建楼房由杂乱无章、各自为政而变为按规划、有计划的建房。临街建筑多系周边式布局，高低错落，造型各异，留有间距。街后国家公房和企事业单位自建住宅，以及商品住宅均按行列式布局、充分兼顾房屋通风、采光等环境条件，并在住宅集中地段增设生活服务网点。建筑楼层由一楼一底发展到八楼一底和地下层。外墙装饰由清水墙、混合砂墙发展到粘彩色干粘石、剁虎石、上水刷石、再至喷涂彩砂浆、贴彩色瓷砖、缸砖、粘彩色马赛克、装饰天然大理石及人造大理石。内部装修墙面由石灰浆刷白发展为刷涂料、上彩色油漆、贴塑料壁纸和墙布以及三夹板墙裙；地坪由水泥地坪发展为水磨石、缸砖、木砖、塑料花纹地毯、嵌花彩色磨石、大理石和地毯；天棚由竹席、木条天棚发展为石膏板、钙塑板、纤维板、三夹板天棚。建筑结构上，由普通的砖木结构发展成现浇、预制钢筋混凝土多层框架结构，钢筋混凝土板、梁结构的平顶屋面取代了木屋架、小青瓦坡屋顶屋面。住宅楼房由一梯通走廊、多户式，共用自来水、厕所发展为一梯2户或3户，前有生活阳台，后有服务阳台。居室、客厅分设，独厨、独厕（兼置浴室），水电设施到户，部分高楼还设有垃圾孔。